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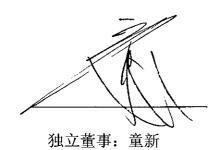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1377

独立董事:凌永平

2020年 6月 7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2022年 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爱云

2024年 6月27日